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承辦人：吳雅婷  
電話：03-2735339  
傳真：03-2735322  
電子信箱：chloewu@mail.taoyuan-airport.com

10470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機業字第1051001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機場第一航廈25號會面點及第二航廈4號停車場36號會面點於本(105)年5月29日至6月2日作為Computex活動專用接駁車位，請轉知相關業者及駕駛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將於本機場設置該活動專用接駁車位，地點詳述如下：

(一)第一航廈規劃於航站北路25號會面點(機組員上下車區域)。

(二)第二航廈規劃於4號停車場36號會面點(第二航廈大客車下車區)。

二、接駁期間為本(105)年5月29日至6月2日，惠請轉知相關業者及駕駛人員避免停靠該兩會面點車位，以協助該活動接駁作業順暢。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韓商大韓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虎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凱行旅行社代理)、馬來西亞航空公司、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105年5月25日  
觀導字105354號

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阿聯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濟州航空、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宿霧太平洋航空公司〔凱行旅行社代理〕、捷星航空公司、捷星日本航空公司、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帛琉商帕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酷航(EVA代理)、樂桃航空(萬鈞旅行社代理)、上海吉祥航空公司、春秋航空公司、香草航空公司(萬鈞旅行社代理)、全亞洲航空、馬亞洲航空、越捷航空公司(金遠東國際旅行社代理)、酷鳥航空公司(EVA代理)、韓商易斯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大陸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美商達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釜山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本公司營運安全處 

總經理 費鴻鈞

副總經理 決行